

2024 年度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全市镇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

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指导市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实

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

（十九）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各区（市）政府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职能回归局机关，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重大、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级履行的执法职责，指导、监督区（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环城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环城绿道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纳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5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15.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9.5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915.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45.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002.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7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17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174.43	总计	62	28,174.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174.43	28,174.43					
205	教育支出	29.57	29.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7	29.57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7	2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5	8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44	80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3	5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0	267.40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1	37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1	37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1	92.5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8	13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9.13	16,989.1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6.79	306.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75	1,619.75					
213	农林水支出	545.82	545.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5.82	545.82					
21302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79.61	279.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9.80	59.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2.91	7,002.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2.91	7,002.9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7.72	1,767.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52	926.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5.00	19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1	55.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33	104.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6.85	1,026.8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1.48	15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672.08	2,672.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33	10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0	4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0	4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0	4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174.43	6,594.93	21,579.50			
205	教育支出	29.57	29.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7	29.57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7	2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5	8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44	80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3	5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0	267.40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1	37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1	37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1	92.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8	13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9.13		16,989.1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6.79		306.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75		1,619.75			
213	农林水支出	545.82	445.10	10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5.82	445.10	100.72			
21302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79.61	279.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9.80		59.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2.91	4,439.79	2,563.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2.91	4,439.79	2,563.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7.72	1,767.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52		926.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5.00		19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1		55.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33		104.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6.85		1,026.8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1.48		15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672.08	2,672.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33		10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0	4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0	4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0	4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5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15.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9.57	29.5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4.35	84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91	37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915.67		18,915.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45.82	545.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002.91	7,002.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20	45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7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74.43	9,258.76	18,91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174.43	总计	64	28,174.43	9,258.76	18,91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258.76	6,594.93	2,663.83
205	教育支出	29.57	29.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7	29.57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7	2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5	8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44	80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3	5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0	267.40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1	37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1	37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1	92.5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8	134.88	
213	农林水支出	545.82	445.10	10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5.82	445.10	100.72
21302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79.61	279.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9.80		59.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2.91	4,439.79	2,563.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2.91	4,439.79	2,563.11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7.72	1,767.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52		926.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5.00		19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1		55.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33		104.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6.85		1,026.8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1.48		15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672.08	2,672.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33		10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0	4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0	4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0	4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5.88	30201	办公费	28.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8.71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6.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7.92	30205	水费	6.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46	30206	电费	2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41	30207	邮电费	16.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27	30208	取暖费	91.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30211	差旅费	41.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1	30215	会议费	4.6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29.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6.44	30229	福利费	8.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人员经费合计	6,108.81	公用经费合计					48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915.67	18,915.67		18,915.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5.67	18,915.67		18,915.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5.67	18,915.67		18,91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9.13	16,989.13		16,989.1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6.79	306.79		306.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75	1,619.75		1,61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1		16.23		16.23	3.47	19.71		16.23		16.23	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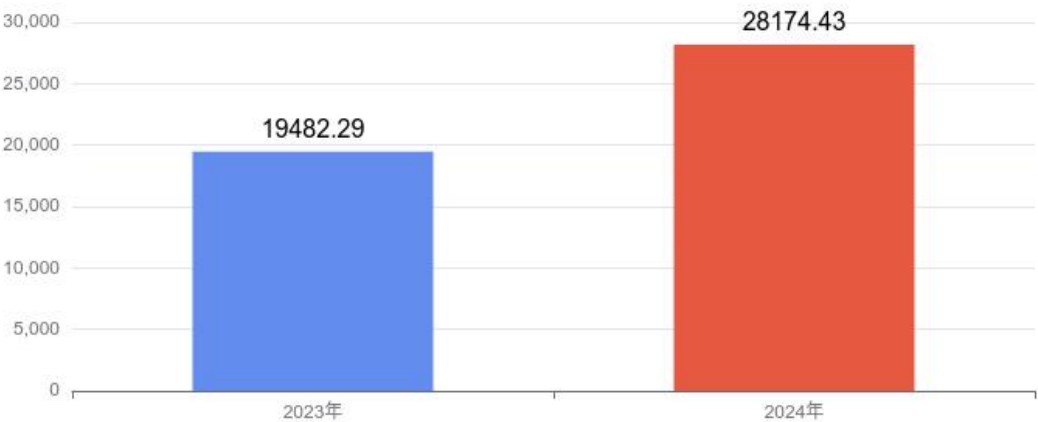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17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92.14 万元，增长 44.62%。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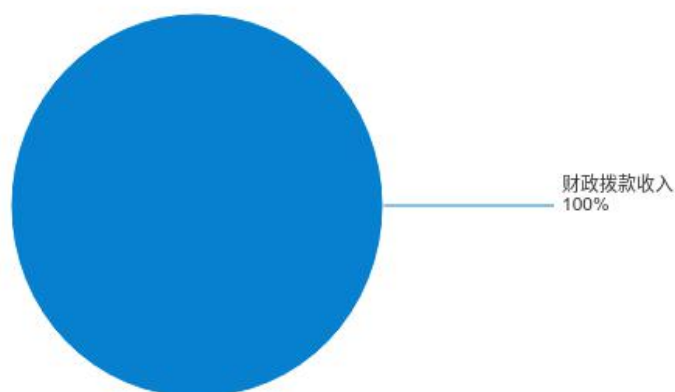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17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74.4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17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92.14 万元，增长 44.62%。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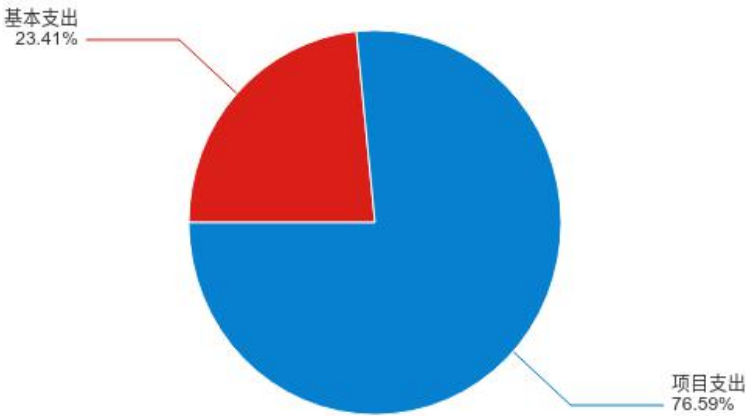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17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4.93 万元，占 23.41%；项目支出 21,579.5 万元，占

76.5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594.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48.87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1,57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143.26 万元，增长 60.61%。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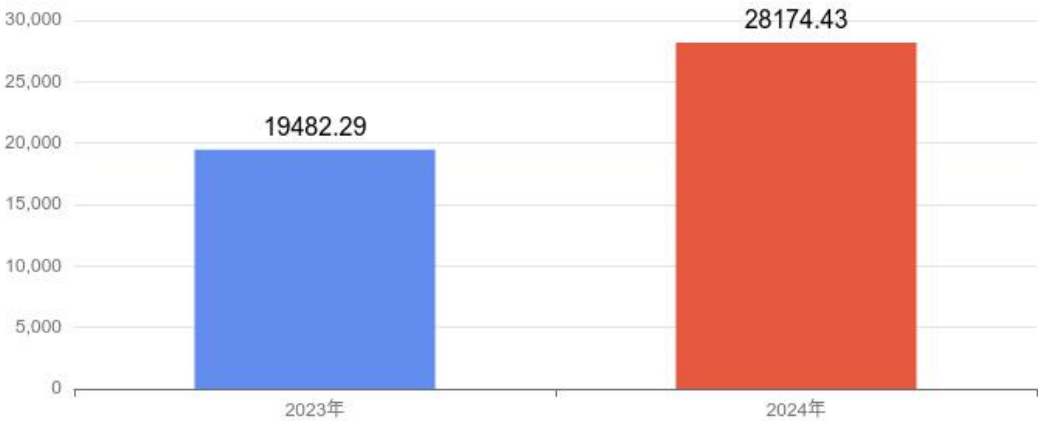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17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92.14 万元，增长 44.62%。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工作需要，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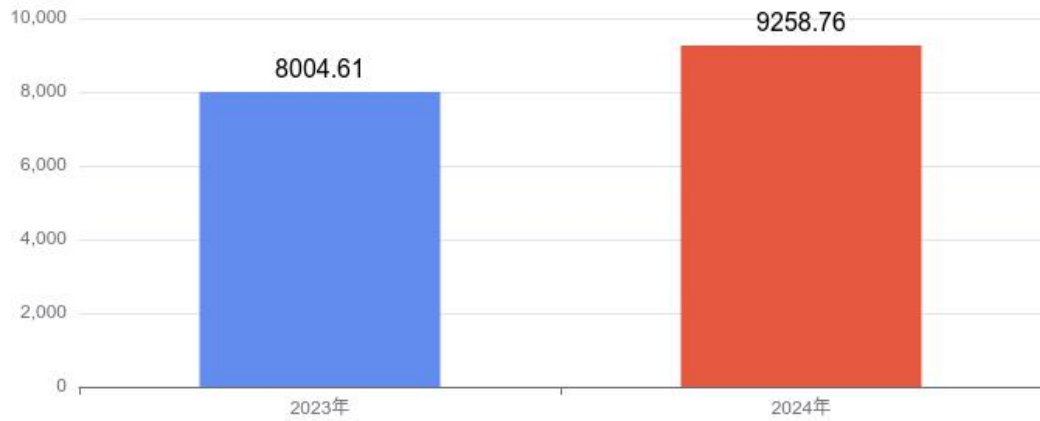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4.15 万元，增长 15.67%。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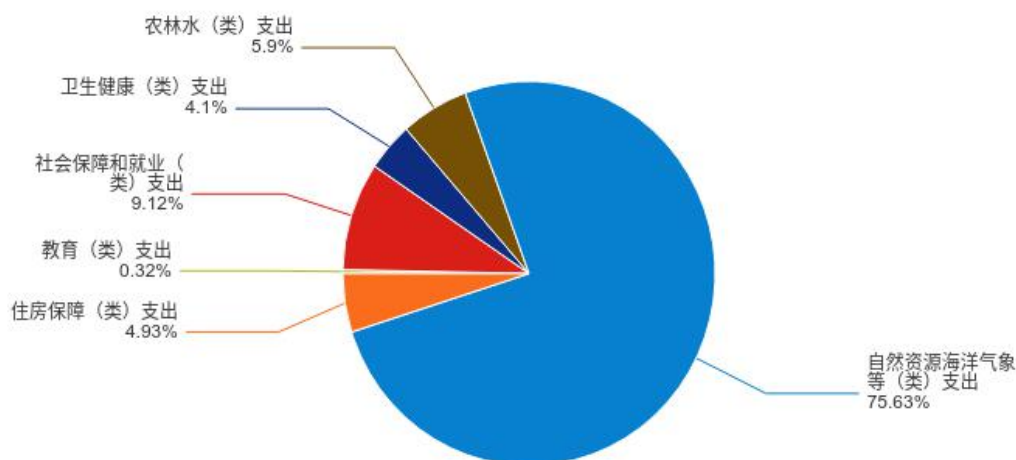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9.57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4.35 万元，占 9.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79.91 万元，占 4.1%；农林水（类）支出 545.82 万元，占 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002.91 万元，占 75.63%；住房保障（类）支出 456.2 万元，占 4.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支出增加。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外出培训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

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导致死亡抚恤金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4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22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5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往年已收回往来款项项目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94.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10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8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915.67 万元，本年支出 18,915.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9.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支出据实支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出让金等预算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4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查、调研、检查等公务，共计接待 34 批次、31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2.08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7.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7.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6.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80.3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9 万元。

组织对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8.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资金支付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5分。全年预算数为211.8万元，执行数为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人员工资及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人员流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人员。

2. 城市规划馆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2分。全年预算数为112.8万元，执行数为1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规划馆运营工作，提升展馆各项接待、会务服务质量，保障规划馆良好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团队接待较往年略有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展馆各项接待、会务服务质量，保障规划馆良好运行。

3. 基础测绘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9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测量标志点管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工作后上报质检情况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成工作后及时上报质检情况。

4. 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综合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时监控矿产资源，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损坏的监控设备维修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维修损坏的监控设备。

5.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4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度，已完成项目主要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支付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等 2024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育营养袋侧柏苗木 25 万株，培育营养袋黄栌苗木 10 万株。

2. 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8.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初步掌握我市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为下一步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发挥了重大作用，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3. 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8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采购风力灭火机 110 台、油锯 5 台、移动水囊 15 个、灭火水枪 250 台、防火服 250 件、防火鞋 150 双、防火头盔 300 顶、防火手套 300 双、防火马甲 300 件。

4.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风力灭火机 12 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2 台；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采购内容。

2024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97 分，等级为优。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0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2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

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

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楼维护及证书等费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41	优
2	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75	优
3	城市规划馆运营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12	优
4	城市规划馆租赁及物业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63	优
5	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及征地补偿标准更新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06	优
6	基础测绘管护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89	优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8	优
8	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综合服务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89	优
9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08	优
10	枣庄市2010年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拖欠部分工程款支付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44	优
11	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97	优
12	枣庄市矿产资源执法监控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44	优
13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及系统运维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72	优
1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及确权登记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2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8	211.8	211.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8	211.8	21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人员工资及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经费	≥211.8万元	211.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60人	55人	15	13.75	人员流动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费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办件错误率	≤10%	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窗口保有量，提高企业群众便捷度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9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馆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	112.8	112.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8	112.8	11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规划馆运营工作，提升展馆各项接待、会务服务质量，保障规划馆良好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馆运营费	≤112.8万元	112.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馆运营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接待访客率	≥85%	80%	15	14.12	团队接待较往年略有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规划馆正常开放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规划馆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各项接待服务质量较高
总分						100.00	99.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测绘管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8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测量标志点管护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测绘管护费	≤9.8万元	9.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量标志数量	≥210个	210个	8	8	
		数量指标	质检单位数量	≥7个	7个	7	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基础测绘管护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测绘质检符合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测绘企业生产产品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壮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80%	10	8.89	完成工作后上报质检情况不及时
总分						100.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综合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时监控矿产资源，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综合服务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执法监控值班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报警信息单处理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矿产资源监管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土地、矿产持续监管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0%	10.00	8.89	损坏监控维修不及时
总分						100.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1.68	10	70.84%	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41.68	—	70.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枣庄城市工作边界范围200平方公里实景三维实体建成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度，已完成项目主要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	≤200 万元	141.68 万元	10	10	资金拨付不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制更新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基础地理实体面积	≥100 平方千米	100 平方千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实景三维模型成果、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基础地理实体质量	良	良	1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实景三维模型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成果持续应用年限	≥3 年	3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用部门（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超额完成工作量，取得较好效果
总分						100.00	94.08	

2024 年度中央（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2	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	优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优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2				
3				
4				
5				
...				

2024 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82	81.82	10	99.7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	82	81.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采购储备风力灭火机等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不少于 100 台（套）			实际完成采购风力灭火机 110 台、油锯 5 台、移动水囊 15 个、灭火水枪 250 台、防火服 250 件、防火鞋 150 双、防火头盔 300 顶、防火手套 300 双、防火马甲 300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2 万元	81.82 万元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数量	≥100 台（套）	380 台（套）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群众防火意识	提升	提升	10	10	
总分			90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市林业和绿化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	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省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要求实施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按期完成采购			采购风力灭火机 12 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2 台；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采购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森林防灭火机具数量	≥10 台	14 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采购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费用	≤9 万元	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森林火灾预防有效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7.7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9	48.6	99.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9	48.6	99.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省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提高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和水平。		《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项目》为 2024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49 万元），4 月 10 日完成开标评审，中标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中标价格为 48.6 万。4 月 18 日，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已拨付预付款 4.86 万元。目前，中标单位已完成全市 8 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单元监测工作，11 月 30 日监测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项目的实施，初步掌握我市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为下一步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施发挥了重大作用，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报告（份）	=1 份	1	
		质量指标	调查质量符合国家、省标准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测报告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种群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升野生动物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90%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4.9	99.7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9	19	100%
	地方资金	16	15.9	99.3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省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营养袋侧柏苗木25万株，培育营养袋黄桷苗木10万株。			培育营养袋侧柏苗木 25 万株，培育营养袋黄桷苗木 10 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袋侧柏 20 万株	≥200000 株	250000 株	无
			营养袋黄桷 40 万株	≥400000 株	100000 株	营养袋黄桷改为营养袋侧柏购置
		质量指标	培育苗木质量达标率	≥80%	100%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苗木培育工作	及时	及时	无
		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总成本	≤35 万元	34.9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苗木质量达标率	≥8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荒山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是	是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劳动力就业	≥120 人	100 人	按实际工作需要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绿化荒山	改善	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4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八、意见建议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改革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多部门之间数据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从受理、审核、登簿到发证，“全市通办、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不动产登记持续提速增效，全省领跑、全国领先。一是随着登记标准不断提高，以及新业务流程的不断上线，当前工作表单已不能满足后续扩展的需求，表单设置严重滞后，限制和约束规则均未达到部、省新要求、新变化，亟待完善表单升级改造；二是各类共享接口、核验接口不断增加，现有查询和调用模式已不适应业务办理需求，亟待各类接口与业务深度关联；三是部、省关于不动产登记数据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数据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亟待提高登记数据质量，防止不动产登记数据缺失、漏项，满足业务间关联关系，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四是随着不动产登记关键字段强校验要求不断提高，当前规则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亟待完善优化强校验关键字段规则；五是满足群众居住权登记的新需求，急需开发居住权登记业务流程。因此，为解决以上问题急需对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涉及工作表单、数据接口、强校验等功能全面优化升级。

主要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专项规则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45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地方标准和数字强省工程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函〔2024〕3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质量评价细则的通知》；《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投资总额6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2024年1月报枣庄市财政局批复，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主要开展枣庄市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升级工作，项目工作周期为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共计3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现使用中枣庄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优化提升，以“最简最优”的原则，对目前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所涉及的业务表单梳理，通过合并、拆分或者重新开发等方式对业务表单进行改造升级；提供质量评价优化升级、数据上报、数据全量比对、接口和电子签名服务，同时开发居住权登记流程。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实施。项目建设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科负责监督指导，各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科提出需求，建设单位具体实施的建设过程。资金拨付按照财政预算支出进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考虑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出、稳步推进”的思路，全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枣庄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线上深化个性化网上办事与精准化服务，实现申请材料跨部门共享，实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申请、不动产登记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线下同步优化系统流程，实现申请材料实时共享，无需重复提交，全方位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完成 120 余个表单的升级改造，让业务表单达到最优最简的标准，极大简化了操作流程。通过对业务规则的优化，构建了更加严谨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显著提升了增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顺利完成居住权办理流程的开发，同步升级各类查询功能，增强系统的易用性与功能性，满足业务多样化的查询需求。完成部、省开展的季度全量数据比对任务，并开发全量比对明细库功能，为数据核查和决策分析提

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成功引入电子签名应用，为无纸化办公筑牢根基，提高工作效率。平台优化升级为不动产“枣庄模式”的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同时，为企业和群众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规范、安全、高效。从立项到实施及效益全过程分析评价，督促枣庄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升级项目高质量完成，为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保障。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1）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原则。（2）过程管理全面覆盖原则。（3）量化考核分层分类原则。

评价方法与标准：围绕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内容开展定性与定量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工作：①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②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③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现场评价内容：①真实性。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通过核对相关资料的原件、数据的来源及计算方法等，进一步核实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的客观、真实、准确性，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可靠，满足评价报告的需要。②合理性。对照书面评审的结果及待解决的疑问，通过访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梳理各类现象，讨论研判提炼相关绩效与问题及其经验或原因，形成共识，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③合规性。通过仔细查阅实施、管理等各项过程资料，补充书面评审评价深度的不足，进一步把握被评价单位项目及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并借此反应相关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自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枣庄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升级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评分9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7
		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6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6	5
		满意度	6	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枣庄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定了年度实施规划。决策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经济、效益几个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2024年度工作按时完成，数量、质量、成本方面控制较好，社会效益符合预期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三个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整体效益较好。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启动前，组织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充分了解群众、企业、政府部门等各方对不动产登记服务的需求和期盼，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为项目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不一致，导致部分功能存在问题，通过同步代码资源解决。

2. 部分表单设计不合理，未能与业务习惯相结合，充分调研后予以优化。

3. 系统上线计划制定不周密，未能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以后做好系统上线准备和用户培训工作，确保系统顺利

上线和使用。

八、意见建议

该项目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益借鉴。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二）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山东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实景三维山东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等重大纲领性文件都将实景三维山东建设列为重点工程，提高到政府决策高度。2022年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要求各省全面推进实景三维建设。2022年5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山东建设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2〕5号），要求2023年，建成全省高分辨率、高精度地形级实景三维，16设区市和50%的县（市）建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级实景三维，2025年建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级实景三维。2023年3月，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自然资发〔2023〕31号），2023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景三维山东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鲁自然资办字〔2023〕34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实景三维建设，2024年设区市务必完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并向国家和省汇交建设成果。

实施目的：完成遥感影像获取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完成市辖区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建设，构建城乡统筹、地上、地下、水上水下、立体化展现的实景三维枣庄。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388.8 万元，2024 年度已支付 141.68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完成枣庄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约 200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影像数据获取、像控测量、正射影像图制作,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和建（构）筑物模型逻辑单体化制作（LOD1.3）、地标性建筑物物理单体化模型，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及单体化模型属性挂接，工作边界范围内 1:500 数字线划图成果等。项目周期：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4 年 7 月，我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承担完成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双方签订了政采合同，合同金额 388.8 万元。合同签订后，我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组织实施，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指导项目有序开展生产。截至 11 月初，已完成项目主体数据生产，完成枣庄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00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影像数据获取、像控测量、正射影像图制作、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和建（构）筑物模

型单体化制作，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及单体化模型属性挂接，2024年10月10日，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对该项目的测绘成果进行了抽样，10月28日通过了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是实景三维山东和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枣庄建设的三维空间基底和数字强市建设的基础支撑，完成遥感影像获取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完成市辖区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建设，构建城乡统筹、地上、地下、水上水下、立体化展现的实景三维枣庄。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枣庄建设是贯彻落实数字强市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赋能自然资源管理的现实需要，为枣庄市自然资源管理和政府各部门信息化提供三维数据支撑，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规范、安全、高效。从立项到实施及效益全过程分析评价，督促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为枣庄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财

政部门有关政策要求，《枣庄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评价原则：复合项目建设特点原则，过程管理全覆盖原则，量化考核分层分类原则。

评价方法与标准：围绕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内容开展定性与定量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为三级指标体系，共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具体包括立项、产出成本、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9个二级指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李茂珍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测绘科 科长

王 慧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测绘科 高级工程师 经济

米 杰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测绘科 中级工程师 工程

马 敏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测绘科 助理工程师 工程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工作：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评价内容：真实性，通过书面评审，对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等进行自评材料和核实。合理性，对照书面评审的结果及待解决的问题，通过对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服务内容、进度安排

及付款方式等进行梳理。合规性,通过仔细查阅实施、管理等各项过程资料,补充书面评审评价深度的不足。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自查,项目绩效目标赫利,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2024 年度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评分 96 分(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4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6
		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6	5
		满意度	6	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定了测制工作计划。决策过程符合

实景三维生产技术规范规程。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时效、成本三个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2024 年度项目工作进展超额完成合同约定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设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三级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项目时间周期较长，测制的数据跨度大，在项目收尾阶段，为保障项目测制数据的时效性，及时进行更新补测是十分必要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特点是实施过程长，项目生产的数据应用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和拓展工作，内容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效益短期内不明显。

八、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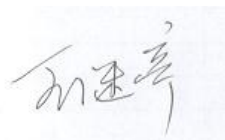
主要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生产的数据应用，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预算管理、部门管理、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5 年 9 月

目录

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2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评价目的	31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32
（三）评价依据	3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六）评价人员组成	3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38
（一）综合评价结论	41
（二）项目评价得分及分析	41
（三）对总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分析	42
四、项目实施成效	4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六、相关建议	49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 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五区、一市及高新区）、徐庄林场
预算安排（万元）	867.9 万元
市级林业资金来源分项情况	采购服务类项目 3 个，预算资金安排 51 万元；政府采购实施类项目 2 个，预算资金安排 120 万元，实施奖补类项目 5 个，预算安排 696.90 万元
到位及实际支出（万元）	到位 827.9 万元，支出 27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8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枣庄市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1）开展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促进荒山造林、乡村绿化和林业发展，培育适宜优良乡土苗木推广种植；（2）完成湿地保护规划大纲编制（二期）资金支付；（3）完成 2024 年度市级义务植树树苗采购活动；（4）完成 2024 年度市级古树保护项目；（5）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拨付；（6）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预防和治理林业有害生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提高防控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7）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8）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9）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10）完成枣庄市林地保护大纲编制。 （二）主要指标： 具体绩效指标：乡土优良树种培育项目主要实施培育营养袋黄栌、侧柏以及其他乡村绿化苗木 21 万株；完成外业核实调查、落实湿地保护边界、明确湿地保护红线和保护分级、明确湿地恢复措施等工作，编制完成《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义务植树采购石榴、蜀桧等造林绿化苗木采购 15000 株；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市级古树抢救复壮 3 棵；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项目 248 个，完成 240 个以上，对其项目资金进行奖补；全市 2024 年度计划防治美国白蛾作业面积 151.3 万亩次，其中：飞机喷药防治 117 万亩；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加强现有良种基地资源管理，新建种子园 20 亩、子代测定林 4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优树选择 100 株及繁育，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2024 年建成“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 6 个，对其项目资金进行奖补；培育石榴良种苗木 65 亩，扩种石榴 1790 亩，培植盆景盆栽示范园 1 个、小微盆景园 2 个，病虫害防治示范园 5 个。	

三、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一）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生物成灾率，促进生态资源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维持古树名木及其生态环境，维护古树名木所在地人与自然和谐效果

（三）丰富优秀造林树种，培育本土优良树种基地建设，扶持绿色产业发展

（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促进区域农民增收及当地经济增长、同时推动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五）宣传本地农产品特色，提高其知名度，带动就业增长，促进林业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一）奖补给区（市）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1、2024 年度有害生物防控奖补 300.00 万元，市级指标文均已下达。存在峯城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下达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批文，除薛城区、高新区支付有害生物防控奖补资金 22 万元外，截至评价日区（市）用于该项目资金的申请并未得到实际支付。

2、山亭区、峯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片区、项目奖补资金，石榴片区奖补资金，截至评价日均未支付。

3、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制定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枣自然规字〔2024〕112 号批复规划方案，计划投资 40 万元，批复方案内容为现有良种基地资源管理，新建种子园 20 亩、子代测定林 4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优树选择 100 株及繁育，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5 日，项目还没有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监管机制有待加强，以事后监管为主，缺少全过程的监管

2024 年度义务植树购置的品种石榴、蜀桧、海棠、百日红、高杆女贞、紫叶李 15000 棵，义务植树期间分发到市级单位帮包村 9 个单位，剩余的海棠、紫叶李存圃于枣庄市第一苗圃，其中海棠 2386 棵、紫叶李 1082 棵，已受灾损失死亡。

（三）区（市）项目绩效目标表有待完善

2024 年度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未有对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绩效总评价和各子项目评价。关于下达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第三批）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内容为“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指标内容；“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内容为石榴产业发展奖补指标内容。

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一是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力度，强化从资金分配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资金到位率，加快预算执行，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年度内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相关区市财政部门落实到位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尽快支付拖欠款项。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全周期管理理念

机构内部缺乏对项目全周期的资金申请的流程规范和审查机制，建议加强单位内部职能科室的沟通协作，项目的实施主要涉及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建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项目各个环节之间交流顺畅衔接，防止业务环节脱节，造成业务资源浪费，避免工作业务重复。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实施

义务植树苗木采购，应加强苗木的分配，做到采购与分配数据一致，防止结余树木存圃死亡现象，过多采购苗木浪费财政资金问题，是后期管理不到位所致。建议解决苗木死亡问题的关键应建立一套“责任清晰、过程可控、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长效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护责任，以使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益。

（四）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标准规范

1. 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建议财务科室会同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共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业务科室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体现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

2. 根据工作特点、资金安排、年度工作要点及资源配备情况，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以便于绩效目标的有效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10	89.44%
过程	22	17.52	79.63%
产出	40	34.50	86.25%
效益	20	18.00	90.00%
合计	100	86.12	86.12%

绩效评价得分：86.1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是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枣庄生态立市和绿色崛起，2021年3月，枣庄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意见要求“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对山水林田系统治理，着力推进林业绿色生态、河湖水系生态、城市景观生态、乡村田园生态等体系融合提升，构建形成“山青、水秀、林茂、岸绿、田沃、湖美、城靓”的大生态格局。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绘就“一城山水满城绿”的锦绣画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枣庄样板。

（二）项目预算

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要求，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设立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申请项目资金869.7万元，预算批复869.7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 10 个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三) 项目计划

按照具体实施单位及 10 个子项目内容进行资金分配及任务下达，其中采购服务实施类项目 3 个，政府采购货物实施类项目 2 个，实施奖补类项目 5 个。各子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主要完成完成了 9 个，其中：（1）完成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树木的采购；（2）其中 2024 年枣庄市林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未完成。（3）完成 2024 年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项目资金支付；（4）完成 2024 年度市级义务植树活动树苗采购；(5) 市级古树保护项目开展古树抢救性复壮；（6）“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奖补资金（三期）；（7）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 60 万亩；（8）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9）“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的申请发放(三期)；(10) 2024 年石榴产业发展奖补。10 个子项目以下采用简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类别
1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	优良乡土培育	货物采购实施类
2	枣庄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技术服务费（二期）	林地保护规划	服务实施类
3	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费（二期）	湿地保护规划	服务实施类
4	市级义务植树专项资金	义务植树	货物、服务实施类
5	市级古树保护项目	古树保护	服务实施类
6	“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奖补资金（三期）	项目奖补资金	奖补实施类

7	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有害生物防治	奖补实施类
8	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侧柏良种基地建设	奖补实施类
9	“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的申请发放（三期）	示范区项目奖补	奖补实施类
10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石榴产业奖补	奖补实施类

（四）项目组织管理

4.1 项目组织

4.1.1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项目的立项、批复、审核、验收、项目资金预算申请、拨付。

4.1.2 实施单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2024年度1-6月的项目绩效申报及具体实施,具体实施单位五区一市自然资源局、市区林业服务中心、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等单位。

4.2 项目实施情况

（1）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项目

①项目 2024 年主要实施培育营养袋黄栌、侧柏以及其他乡村绿化苗木 21 万株。项目由枣庄市第一苗圃承担。

2024 年 5 月 6 日，枣庄市林业林业发展中心制定了《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2024 年 6 月 28 日，枣庄市林业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5 月由山东正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启动公开招标,8 月 13 日开标。经专家评标,确定山东景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59.8 万元。培育黄栌营养袋苗 10 万株、侧柏营养袋 10 万株,培育百日红、海棠、桂花、高杆女贞等绿化苗木共计 1 万株,对其苗木进行验收。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37 号),下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项目资金 60 万元”。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支付山东景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苗木款 598,000.00 元。

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				
项目名称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第一苗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的实施培育营养袋黄栌、侧柏以及其他乡村绿化苗木21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黄栌、侧柏等绿化苗木	≥20万株

			引种百日红、海棠、桂花、高杆女贞等绿化苗木	≥1万株
		质量指标	培育苗木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镇绿化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优秀造林树种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	≥90%

(2) 林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①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委托山东恒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林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和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招标，林地保护规划项目中标单位：山东翔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0 万元。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中标单位：山河景致（山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9.89 万元。

2023 年 9 月 4 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决议同意列支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期资金 10 万元和湿地保护规划一期资金 9 万元。

2024 年 2 月 27 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申请林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二期资金 20 万元和湿地保护规划二期资金 21 万元。

2024 年 3 月 7 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二期和湿地保护规划二期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5 号），下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林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二期和湿地保护规划二期项目资金 41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3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党组会议决

议（党纪字〔2024〕41号），对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二期208,900.00元进行了支付。

其中2024年枣庄市林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未完成。

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林地保护规划项目（二期）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枣庄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3-枣庄市林业和绿化	实施单位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机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开展外业核实调查，落实林地保护边界、明确林地保护和利用措施、明确区（市）林地保有量，组织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林地保护边界、明确林地保护和利用措施、明确区（市）《枣庄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6
				1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林地管理和利用，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利用林地、优化资源配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	---------------	---------	------

湿地保护项目（二期）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3-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实施单位	413001-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机关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外业核实调查、落实湿地保护边界、明确湿地保护红线和保护分级、明确湿地恢复措施等工作，编制完成《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	1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湿地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3）义务植树项目

①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召开党组会议决议义务

植树项目（[2024]6号），会议研究同意列支资金40万元用于义务植树苗木采购，会同峯城区做好市级义务植树活动筹备工作。

义务植树苗木采购40万元。实施流程：2024年3月18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委托山东正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中标单位：枣庄依树红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2024年3月20日与枣庄依树红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品种石榴、蜀桧、海棠、百日红、高杆女贞、紫叶李15000棵。支持2024年度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支持绿道沿线部分重点区域以及帮扶薄弱村等10个单位开展村镇绿化、义务植树活动。

2024年2月29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向枣庄市财政局提报了《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义务植树专项资金的请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60万元，其中义务植树专项资金40万元、宣传报道20万元。

2024年2月29日，枣庄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市级义务植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2号），下达资金60万元，其中义务植树项目资金40万元，宣传报道20万元。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于2024年4月1日，支付枣庄依树红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苗木采购款39.9万元。

其中2024年度购置的义务植树购置的海棠2386棵、紫叶李1082棵。存圃于枣庄市第一苗圃，已受灾损失，损失较大，后续管理未能跟上。

用于林业宣传活动费用20万元，于2024年11月9日签订合同支付枣庄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弘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枣庄新闻记者摄影协会等媒体单位，合同协议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度林业政策宣传期间费用申请未支付。

②义务植树项目绩效申报

义务植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义务植树		
主管 部门及代码		413-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实施单位	413001-枣庄市林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	1 年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标 总体目	年度目标			
	目标 1: 林业宣传。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标 成 本 指	经济成本	购置造林绿化苗木，支持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40 万元
			林业宣传	≤20 万元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绿化苗木采购(株)	≥15000
		质量指标	苗木质量	符合采购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爱绿、护绿意识	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苗木接收单位满意度	≥80%

(4) 古树保护项目

①古树保护项目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4 年市林业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向局党组汇报，建议利用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委托古树保护专业机构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项目委托古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技术方案，11月21日，《2024年枣庄市古树抢救性复壮技术方案》通过专家论证。11月22日，市局与其签订了《2024年枣庄市古树抢救性复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0万元，约定古树抢救性复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古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自11月26日至12月10日，对3株古树开展抢救性复壮。

2024年10月21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枣庄市财政局提报了《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古树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10万元。

2024年10月25日，枣庄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市级义务市级古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78号），下达资金10万元。

2024年12月19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支付古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古树抢救性复壮款100,000.00元。

②古树保护项目绩效申报

市级古树保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古树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抢救复壮濒危古树 3 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 万元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救复壮古树数量（株）	3
		质量指标	落实古树复壮方案内容	100%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维护古树名木所在地人与自然和谐效果	和谐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及其周边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古树名木及其生态环境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5) “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资金奖补

①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对区（市）进行工程项目建设财政资金奖补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考核结果进行对区（市）奖补。

使用 2024 年度市级“山水林田大会战”专项资金进行奖补。建议方案如下：①. 对参与考核排名的区（市），按得分排名分 2 个档次进行奖补：一档（1-3 名）：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各奖补 30

万元；二档（4-6 名）：台儿庄区、峰城区、山亭区，各奖补 23 万元。⑤. 对不参与考核排名的枣庄高新区，按任务完成情况，奖补 10 万元。以上奖补资金共计 169 万元。项目资金发放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过中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议纪要（2024）19 号通过。

2024 年 5 月 6 日，枣庄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市级义务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20 号），下达资金 169 万元，拨付各区（市）。（单位：万元）

枣庄市	合计	滕州市	薛城区	山亭区	市中区	峰城区	台儿庄区	高新区
市级奖补金额	169	30	30	23	30	23	23	10

各区（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及具体各区（市）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备注
滕州市	滕财建指〔2024〕028 号	2024/5/15	30 万元	26 万元	
薛城区	薛财建指〔2024〕15 号	2024/5/10	30 万元	10 万元	
山亭区	山财建指〔2024〕9 号	2024/5/9	23 万元		未付
市中区	市中财建指〔2024〕74 号	2024/5/11	30 万元		未付
峰城区	峰财建〔2025〕50 号	2025/8/29	23 万元		未付
台儿庄	台财建指〔2024〕19 号	2024/5/13	23 万元	23 万元	
高新区	枣高财金〔2024〕118 号	2024/11/20	10 万元	10 万元	

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山水林田大会战奖”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枣庄市	合计	滕州市	薛城区	山亭区	市中区	峰城区	台儿庄	高新区
-----	----	-----	-----	-----	-----	-----	-----	-----

市级奖补金额（万元）				169	30	30	23	30	23	23	10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度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项目 248 个，完成 240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个）	248	77	44	24	29	28	30	4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当年任务完成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六）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①各区（市）实施的有害生物防控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枣庄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枣庄市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并下发通知到各区（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全市 2024 年度计划防治作业面积 151.3 万亩次，其中：飞机喷药防治 117 万亩次，地面无公害喷药防治 28.6 万亩次，人工物理防治 5.7 万亩次。各区（市）2024 年美国

白蛾防控任务表：

区(市)	防控任务计划 (万亩)					技术培 训(人 数)	计划使 用无公 害农药 (吨)	资金投入(万元)			
	发生 面积	防治作 业面积	地面药 剂防治	飞机防 治	人工 物理			合 计	县级 财政	市级 财政	省级 财政
滕州市	1.8	38	10	26	2	230	12		150		
薛城区	1.8	20.2	5	15	0.2	200	8		100		
山亭区	1.6	11.6	0.6	10	1	200	4.5		50		
市中区	0.8	31	10	20	1	200	10		70		
峯城区	1.7	22	1	20	1	200	10		100		
台儿庄	1.0	22	1.5	20	0.5	50	7.5		60		
高新区	0.2	6.5	0.5	6	0	20	4		40		
全市 合计	8.9	151.3	28.6	117	5.7	1100	56		570		

2024年5月6日，枣庄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市级义务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20号），下达资金300万元，拨付各区（市）。（单位：万元）

枣庄市	合计	滕州市	薛城区	山亭区	市中区	峯城区	台儿庄	高新区
市级资金补 助金额	300	60	50	50	50	40	40	10

各区（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滕州市	滕财建指〔2024〕028号	2024/5/15	60万元
薛城区	薛财建指〔2024〕15号	2024/5/10	50万元
山亭区	山财建指〔2024〕9号	2024/5/9	50万元
市中区	市中财建指〔2024〕74号	2024/5/15	50万元
峯城区	峯财建〔2025〕50号	2025/8/29	40万元
台儿庄	台财建指〔2024〕19号	2024/5/13	40万元
高新区	枣高财经〔2024〕118号	2024/12/20	10万元

下拨资金各区（市）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付 2024 年度飞防资金 22.00 万元。

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资金一各区（市）情况表（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	7.33%
滕州市	60.00	60.00	100.00%		
薛城区	50.00	50.00	100.00%	12.00	100.00%
山亭区	50.00	50.00	100.00%		
市中区	50.00	50.00	100.00%		
峄城区	40.00	40.00	100.00%		
台儿庄区	40.00	40.00	100.00%		
高新区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枣庄市				合计	滕州市	薛城区	山亭区	市中区	峰城区	台儿庄	高新区
市级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300	60	50	50	50	40	40	10
年度											
总体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 60 万亩。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面积（万亩）	60	12	10	10	10	8	8	2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招标价	6	6	6	6	6	6	6	6

			格（元/亩） （≤）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 物无公害防 治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林业有害生 物成灾率 （≤）		2‰	2‰	2‰	2‰	2‰	2‰	2‰	2‰
		森林、湿地生 态系统生态 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森林、湿地、 荒漠生态系 统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 边群众满意 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七）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①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枣庄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枣财建指〔2023〕93 号），预算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补助资金 34 万元。

2024 年 6 月 6 日枣庄市财政局收回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补助资金 16 万元（枣财建指〔2024〕39 号）。

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制定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枣自然规字〔2024〕112 号批复规划方案，计划投资 40 万元，批复方案内容为现有良种基地资源管理，新建种子园 20 亩、子代测定林 4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优树选择 100 株及繁育，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山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项目预算评审。通过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山东枣发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51,420.00 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枣庄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市级义务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37 号），下达资金 20 万元，拨付至山亭区财政局。

2. 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5 日，项目还没有完成项目验收、补助资金未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或中标单位。

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

项目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种子园 10 亩、子代测定林 1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良种繁育圃	10 亩	
			营建子代测定林	10 亩	
			新建种子园	10 亩	

			基地蓄水池除漏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苗木质量	符合设计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2024. 06-2024.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	加快林木良种化进程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建设	加快荒山绿化步伐，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八）山水林田大会战片区奖补

①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枣会战办〔2024〕6 号）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4 年度调整会的“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根据《枣庄市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室字〔2024〕5 号）中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示范片区评选，并根据评选结果进行差异化奖补”的规定，结合 12 月 13 日全市“山水林田大会战”督查结果，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建议拨付各区（市）“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共 168 万元，分 2 个档次进行奖补：一档（3 个，第 1-3 名），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各奖补 36 万元；二档（3 个，第 4-6 名），台儿庄区、山亭区、市中区，各奖补 2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区奖励奖补资金 168.00 万元，是在对前述示范片区中进行评选出 6 个，168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市级示范区	市级示范区 排名	示范区 奖补资金
合计		6 个		168.00
1	滕州市	荆河上游碧水绿带观片区	1	36.00
2	薛城区	薛城区小沙河流域综合治理片区	2	36.00
3	山亭区	三山前村土地综合治理片区	5	20.00
4	市中区	市中区西王庄谭家河综合治理片区	6	20.00
5	峯城区	峯城区石榴高质量发展片区	3	36.00
6	台儿庄区	台儿庄小季河水系综合治理片区	4	2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枣庄市财政局向各区（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工程）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98 号），奖补资金共计 168 万元。各区（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 达时间	下拨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滕州市	滕财建指〔2024〕078 号	2024/12/26	36 万元	22.38 万元
薛城区	薛财建指〔2024〕41 号	2024/12/27	36 万元	
山亭区	山财建指〔2024〕37 号	2023/12/24	20 万元	
市中区	市中财建指〔2024〕179 号	2024/12/30	20 万元	20 万元
峯城区	峯财建〔2025〕50 号	2025/8/29	36 万元	
台儿庄	台财建指〔2024〕51 号	2024/12/25	20 万元	
	合 计			42.38

其中：市中区片区奖励资金支付情况

镇街	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 范片区奖补资金(元)
西王庄镇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②项目绩效自评申报情况

“山水林田大会战” 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枣庄市				合计	滕州市	薛城区	山亭区	市中区	峰城区	台儿庄
市级奖补金额（万元）				168	36	36	20	20	36	20
年度总目标				2024 年度建成“山水林田大会战” 市级示范片区 6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数量（个）	6	1	1	1	1	1	1
		质量指标	市级示范片区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当期完成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9）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①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枣庄市石榴产业发展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枣办发〔2021〕11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分工的通知》枣政字〔2024〕3 号，2024 年 1 月 24 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下达 2024 年度石榴发展任务的通知，要求年度内完成培育石榴良种苗木 65 亩，扩种石榴 1790 亩，培植盆景盆栽示范

园 1 个、小微盆景园 2 个，病虫害防治示范园 5 个。具体各区（市）石榴发展任务分配表：

区	育苗任务 (亩)	扩种任务(亩)			盆景盆栽示 范园(个)	小微盆景园 (个)	病虫害防治 示 范园(个)
		山体中下部种植	山体中上部 种 植	石榴边角种植			
合计	65	740	140	910	10	2	5
滕州市	20	10		90			
薛城区		150		300			1
山亭区			100				
市中区	15	150		100	1		1
峄城区	30	420		300	9	2	3
台儿庄区				120			
高新区		10	40				

2024 年 10 月 29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检查验收的通知》，通知要求验收方法为先报后验，市局将组织专家进行实地验收，要求各区自查自验完成情况上报市局。

市局组织专家对三园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验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检查验收结果的通报》。具体各区（市）石榴发展任务完成验收情况见下表：

区（市）	育苗任务(亩)		扩种任务(亩)				盆景盆栽示 范园(个)	小微盆景园 (个)	病虫害防治 示范园 (个)
			山体种植		石榴边角种植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合计	65	95.5	880	1613	910	1005	10	2	5

滕州市	20	25	310	310	90	100			
薛城区	0	13	150	150	300	300			1
山亭区	0		100	240		50			
市中区	15	15	150	238	100	135	1		1
峯城区	30	30	120	220	300	300	9	2	3
台儿庄	0	12.5			120	120			
高新区	0		50	455	0	0			

2024 年 12 月 11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财政局提报《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奖补资金的请示》，建议对石榴育苗 95.5 亩、石榴扩种 2618 亩、石榴盆景观赏园、小微盆景园和病虫害防治示范园 17 处实施奖补，共应拨付奖补资金 39.9 万元，其中：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拨付滕州市 4.6 万元、薛城区 4.6 万元、山亭区 1.5 万元、市中区 5.4 万元、峯城区 19.6 万元、台儿庄区 1.9 万元、高新区 2.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枣庄市财政局向各区（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98 号），奖补资金共计 39.9 万元。各区（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资金及支出明细数额详见下表：

石榴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各区（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9.90	39.90	100.00%	7.7	19.29%

滕州市	4.6	4.6	100.00%		
薛城区	4.6	4.6	100.00%		
山亭区	1.5	1.5	100.00%		
市中区	5.4	5.4	100.00%	5.4	100.00%
峯城区	19.6	19.6	100.00%		
台儿庄	1.9	1.9	100.00%		
高新区	2.3	2.3	100.00%	2.3	100.00%

A、高新区收到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石榴奖补资金 2.3 万元，拨付街道明细情况，再有街道办事处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石榴奖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地区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3	2.3	100.00%	2.3	100.00%
张范街道办事处	1.4	1.4	100.00%	1.4	100.00%
兴仁街道办事处	0.2	0.2	100.00%	0.2	100.00%
兴城街道办事处	0.7	0.7	100.00%	0.7	100.00%

B、滕州市收到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石榴奖补资金 4.6 万元，2024 年度未支付。滕州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滕州市	滕财建指（2024）078 号	2024/12/26	4.6 万元

C、山亭区收到市级石榴产业奖补资金 1.5 万元。2024 年度未支付。山亭区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山亭区	山财建指（2024）37 号	2024/12/24	1.5 万元

D、台儿庄区收到市级石榴产业奖补资金 1.9 万元 2024 年度未支付。台儿庄区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台儿庄区	台财建指（2024）51 号	2024/12/25	1.9 万元

E、峯城区收到市级石榴产业奖补资金 19.6 万元。2024 年度未

支付。峰城区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峰城区	峰财建〔2025〕50号	2025/8/29	19.6万元

F、薛城区收到市级石榴产业奖补资金 19.6 万元。2024 年度未支付。薛城区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时间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薛城区	薛财建指〔2024〕41号	2024/12/27	4.6万元

G、市中区收到市级石榴产业奖补资金 5.4 万元。市中区财政局下拨给乡镇林业相关单位资金详见下表：

镇街	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元)
西王庄镇	3,056.00
齐村镇	11,018.00
孟庄镇	17,546.00
税郭镇	512.00
永安镇	19,678.00
光明路街道	2,190.00
合计	54,000.00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 867.90 万元，根据枣庄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采购服务类项目 3 个，预算资金安排 51 万元；政府采购实施类项目 2 个，预算资金安排 120 万元，实施奖补类项目 5 个，预算安排 696.90 万元。市级预算到位资金 827.49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到位率 95.34%。实际支出资金 27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83%。

2024 年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市财政指标文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金额
1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	枣财建指〔2024〕37 号	60	59.8
2	2024 年枣庄市林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	枣财建指〔2024〕5 号	20	0
3	2024 年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	枣财建指〔2024〕5 号	21	20.89
4	义务植树	枣财建指〔2024〕2 号	60	39.90
5	市级古树保护项目	枣财建指〔2024〕78 号	10	10
6	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	枣财建指〔2024〕20 号	169	169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经费	枣财建指〔2024〕20 号	300	300
8	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枣财建指〔2024〕37 号	20	20
9	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	枣财建指〔2024〕98 号	168	168
10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枣财建指〔2024〕98 号	39.9	39.9
	合 计		867.9	827.49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次评价 10 个子项目，其中：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单独实施项目有 4 个；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独实施的市级古树保护项目 1 个；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给各区（市）项目资金，需由各区（市）实施的项目有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1 个及有害生物防控 1 个；奖励给各区（市）林业部门的奖补资金项目有 3 个，分别是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及片区奖补、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以下是市级资金实施单位及支付情况：

(1)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实施的 4 个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合计	161.00	120.59	74.90%	120.59	100.00%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及推广	60.00	59.8	99.66%	59.8	100.00%
林地保护规划	20.00				
湿地保护规划	21.00	20.89	99.47%	20.89	100.00%
义务植树苗木采购及宣传	60.00	39.90	66.50%	39.90	100.00%

(2)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独实施的 1 个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计）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市级古树保护项目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

(3) 由各区（市）实施的 2 个项目

①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1 个，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计）	20.00	20.00	100.00%	0	0
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20.00	20.00	100.00%	0	0

②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0 万元，评价期内实际支付 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各区（市）资金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资金一各区（市）情况表					
地区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	7.33%
滕州市	60.00	60.00	100.00%		
薛城区	50.00	50.00	100.00%	12.00	24.00%
山亭区	50.00	50.00	100.00%		
市中区	50.00	50.00	100.00%		
峯城区	40.00	40.00	100.00%		
台儿庄区	40.00	40.00	100.00%		
高新区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3）奖励给各区（市）林业部门的奖补资金项目有 3 个，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及片区项目奖补、2024 年度石榴产业奖补项目。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工程）和“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项目，是通过评选后，按名次奖补给各区（市）林业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别为 168 万元、1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市）财政局已将资金下达到区（市）林业部门。

各区（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奖补资金 169 万元，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备注
滕州市	滕财建指〔2024〕028 号	2024/5/15	30 万元	26 万元	
薛城区	薛财建指〔2024〕15 号	2024/5/10	30 万元	10 万元	
山亭区	山财建指〔2024〕9 号	2024/5/9	23 万元		未付
市中区	市中财建指〔2024〕74 号	2024/5/115	30 万元		未付
峯城区	峯财建〔2025〕50 号	2025/8/29	23 万元		未付

台儿庄	台财建指〔2024〕19号	2024/5/13	23万元	23万元	
高新区	枣高财金〔2024〕118号	2024/11/20	10万元	10万元	

各区（市）财政局下拨给林业相关单位片区奖励资金 168 万元，
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区（市）	区（市）财政局指标文号	区（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	下拨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滕州市	滕财建指〔2024〕078号	2024/12/26	36万元	22.38万元
薛城区	薛财建指〔2024〕41号	2024/12/27	36万元	
山亭区	山财建指〔2024〕37号	2023/12/24	20万元	
市中区	市中财建指〔2024〕179号	2024/12/30	20万元	20万元
峰城区	峰财建〔2025〕50号	2025/8/29	36万元	
台儿庄	台财建指〔2024〕51号	2024/12/25	20万元	
	合 计			42.38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奖补项目：是奖补给各区（市）石榴产业的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的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39.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9 万元，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拨付滕州市 4.6 万元、薛城区 4.6 万元、山亭区 1.5 万元、市中区 5.4 万元、峰城区 19.6 万元、台儿庄区 1.9 万元、高新区 2.3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榴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各区（市）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石榴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各区（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9.90	39.90	100.00%	7.7	19.29%
滕州市	4.6	4.6	100.00%		
薛城区	4.6	4.6	100.00%		
山亭区	1.5	1.5	100.00%		
市中区	5.4	5.4	100.00%	5.4	100.00%

峯城区	19.6	19.6	100.00%		
台儿庄	1.9	1.9	100.00%		
高新区	2.3	2.3	100.00%	2.3	100.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枣庄市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及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项目总体目标：（1）开展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促进荒山造林、乡村绿化和林业发展，培育适宜优良乡土苗木推广种植；（2）完成湿地保护规划大纲编制（二期）资金支付；（3）完成 2024 年度市级义务植树树苗采购活动；（4）完成 2024 年度市级古树保护项目；（5）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三期）拨付；（6）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预防和治理林业有害生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提高防控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7）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8）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三期）；（9）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10）完成枣庄市林地保护大纲编制资金（二期）支付。

2、年度目标

- （1）开展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项目预算 60 万元，主要实施培育营养袋黄栌、侧柏以及其他乡村绿化苗木 21 万株。
- （2）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预算资金 21 万元，完成外业核实调查、落实湿地保护边界、明确湿地保护红线和保护分级、明确湿地恢复措施等工作，编制完成《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

(3) 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义务植树预算资金 60 万元，其中义务植树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义务植树采购石榴、蜀桧等造林绿化苗木采购 15000 株，分发市级帮包村 9 个苗木绿化；宣传报道 20 万元。

(4) 完成 2024 年度市级古树保护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市级古树抢救复壮 3 棵。

(5) 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项目 248 个，完成 240 个以上，预算资金 169 万元，奖补各区（市）。

(6) 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300 万元，奖补各区（市），用于全市 2024 年度计划防治美国白蛾作业面积 151.3 万亩次，其中：飞机喷药防治 117 万亩；地面无公害喷药防治 28.6 万亩次，人工物理防治 5.7 万亩次。

(7) 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加强现有良种基地资源管理，新建种子园 20 亩、子代测定林 4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优树选择 100 株及繁育，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

(8) 2024 年建成“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 6 个，预算资金 168 万元，奖补各区（市），培育石榴良种苗木 65 亩，扩种石榴 1790 亩，培植盆景盆栽示范园 1 个、小微盆景园 2 个，病虫害防治示范园 5 个。

(9) 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39.9 万元，奖补各区（市）。

(10)完成枣庄市林地保护大纲编制，预算资金 20 万元，用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二期《枣庄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大纲》的编制资金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改进建议，为财政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改进思路，提升预算绩效整体管理水平。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 867.9 万元,采购服务实施类项目 3 个，政府采购实施类项目 2 个，实施奖补类项目 5 个，具体项目资金和地区分配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合计	项目资金分配								
			市林业和绿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滕州市	薛城区	山亭区	市中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高新区
1	优良乡土培育	60	60								
2	湿地保护规划	21	21								
3	义务植树项目	60	60								
4	古树保护	10		10							
5	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	169			30	30	23	30	23	23	10
6	有害生物防治	300			60	50	50	50	40	40	10

7	侧柏良种基地建设	20					20				
8	山水林田大会战片区奖补	168			36	36	20	20	36	20	
9	石榴产业奖补	39.90			4.6	4.6	1.5	5.4	19.6	1.9	2.3
10	林地保护规划	20	20								
	合计	867.90	161	10	130.6	120.6	114.5	105.4	118.6	84.90	22.3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4 年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及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落实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监控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和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林业部门及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2015 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6、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7、《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8、《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9、《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10、《关于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档案管理的通知》（枣财绩〔2023〕10号）；

11、《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2、《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

13、《枣庄市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3〕7号）；

14、《枣庄市石榴产业发展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枣办发〔2021〕11号）；

15、《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枣政字〔2024〕3号）；

1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及奖补资金进行评价。

对于属于实施类的 10 个项目，更侧重于评价项目本身的实施效果，包括项目是否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进行，以及实施过程的效率和效益；对于奖补类的 5 个项目，更侧重于评价过程的合规性和奖补资金的使用效果，即资金是否发挥了预期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以及是否促进了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

2. 评价重点

实施类项目的评价关注点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方面；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类项目的评价更关注奖补资金的分配合理性、使用效率、对目标领域的实际影响以及是否达到了奖补政策的预期目标。奖补类项目的评价指标侧重奖补资金的到位率、使用效率、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①评价体系的设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构成，具体二级或三级指标名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要求将进一步细化，现指标体系是在公开资料收集和我单位以往经验基础上设置。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18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编制科学性 & 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22分。主要对预算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4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20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②具体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1个总的评价指标体系，再将10个项目分别建立10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别是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与推广树木的采购项目；2024年枣庄市湿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项目

资金支付；2024 年度市级义务植树活动树苗采购；市级古树保护项目开展古树抢救性复壮；“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项目；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审核发放项目，指标体系均设置 3 个级别的指标，2024 年枣庄市林地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二期)；

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项目实施类：决策和过程指标分值设定 40 分，占比 $\leq 40\%$ ，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 60 分，占比 $\geq 60\%$ ；奖补类：决策和过程指标分数可以略微提高，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数相应减少。

二级指标 13 个，其中：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三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具体指标，根据项目的特点分项目实施类和项目奖补类，再按不同的侧重点对三级指标赋予不同权重的分值，以体现出不同的侧重程度。

总的指标体系，是站在总体层面上对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的总体评价。该总体评价分数应与各项目评价结果相呼应，体现总体实施效果。

4.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职责
1	陈永杰	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解决项目突发情况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
2	王继亭	项目经理	主评人：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成果编制。
3	杨建新	注册会计师	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4	吴娜	项目经理	负责财务数据分析整理，配合实施阶段工作需要。
5	刘永敢	项目经理	负责财务数据分析整理，配合实施阶段工作需要。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组织与设计受

托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1)承接业务

枣庄市财政局布置了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绩效评价工作做出要求和安排。并签订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及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3)初步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列出资料清单，查看资料准备情况。

(4)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及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起草工作实施方案。

(5)将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送枣庄市财政局，财政局组织由分管领导、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方案进行评审。

(6)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方案终稿。

2. 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进驻评价单位，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

度建立及落实、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资料核查。对照指标体系表现现场查阅资料，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及有效；

③实地考察。去评价单位及相关职能机构现场勘查，并和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④社会调查。以访谈的形式随机调查项目实施办事人员及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 提交报告

(1)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向主管单位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征询意见，参考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财政局。

(3)财政局组织由分管领导、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归集档案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我公司建立了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对各子项目进行单独评价的基础上,又站在总体层面上进行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86.12 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10	89.44%
过程	22	17.52	79.63%
产出	40	34.50	86.25%
效益	20	18.00	90.00%
合计	100	86.12	86.12%
评价结果	良		

（二）项目评价得分及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各子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价。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	林地规划编制	湿地地规划编制	义务植树	古树保护	项目奖补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侧柏基地	示范片区奖补	石榴产业奖补	总分及占比
决策	分值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0
	得分	18	5	18	15	18	18	18	15	18	18	161
	得分率	100%	28%	100%	83.33%	100%	100%	100%	83%	100%	100%	89.44%
过程	分值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0
	得分	22	14	22	19.19	22	17.94	14.29	14	15.01	14.77	175.20
	得分率	100%	63.63%	100%	87.22%	100%	81.54%	64.95%	63.63%	68.18%	67.14	79.63%
产出	分值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0
	得分	40	25	40	25	40	37.5	37.5	25	37.5	37.5	345

项目名称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	林地规划编制	湿地地规划编制	义务植树	古树保护	项目奖补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侧柏基地	示范片区奖补	石榴产业奖补	总分及占比
	得分率	100%	62.5%	100%	62.5%	100%	93.75%	93.75%	93.75%	93.75%	93.75%	86.25%
效益	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得分	20	10	20	10	20	20	20	20	20	20	180
	得分率	100%	50%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合计	分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得分	100	54	100	69.19	100	93.44	89.79	74	90.51	90.27	861.20
	得分率	100%	54%	100%	69.19%	100%	93.44%	89.79%	74%	90.51%	90.27%	86.20%

注：10个项目各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子项得分占主评表各子项目的十分之一。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每个项目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林业规划项目、义务植树项目、侧柏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扣分原因主要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等。

（三）对总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分析

总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指标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10 分，得分率 89.44%。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7	9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7	9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7	9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4	8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6	90.00%
小计		18	16.10	89.44%

决策指标主要扣分点：林业规划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资金投入合理性、侧柏基地建设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决策上存在以下问题：①侧柏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两套实施方案，两个文件批复，立项审批程序上不规范。②林业规划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资金投入合理性，2024 年实施的林业规划项目二期，实际是 2023 年度立项、审批、实施的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30 万元，2023 年度已支付一期项目资金 10 万元，因 2024 年规划项目调整，二期项目未予完成，资金已申请未予支付，影响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③林业规划项目已经变更不予实施，不应在继续林地保护规划项目（二期）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请资金 20 万元，资金预算编制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52 分，得分率 79.6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31	32.75
	预算执行率	4	3.81	95.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6	9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合规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8	80%
小计		22	17.52	79.63%

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867.9 万元，市级实际到位资金 827.49 万

元，实际支出 27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32.83%；过程指标主要扣分原因是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扣分。资金使用合规率的分值计算，根据实际支付资金占比情况计算单个项目具体得分，再根据分值占比情况在计算项目总体得分。

资金管理方面：林业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林业规划项目二期，因 2024 年规划项目调整，二期项目未予完成，资金已申请未予支付，影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义务植树项目预算 60 万元，到位 39.9 万元，有 20 万元宣传资金未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存在大部分区（市）未按合同进度拨付，个别区（市）有未申请项目资金的情况。侧柏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未支付。“山水林田大会战”资金奖补及石榴产业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比例不高。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40.00 分，评价得分 34.5 分，得分率 86.25 %。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项目任务完成率	2	2	100%
	林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任务完成率（二期）	2	2	100%
	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任务完成率（二期）	2	2	100%
	义务植树及宣传项目任务完成率	2	1.5	75.00%
	古树保护项目任务完成率	2	2	100%
	山水林田大会战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奖补（三期）	2	2	100%
	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任务完成率	2	2	100%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侧柏基地建设完成率	2	1.5	75.00%
	山水林田大会战片区建设资金奖补完成率（三期）	2	2	100%
	石榴产业项目任务完成率	2	2	100%
产出质量	优良本土树木培育、义务植树树木采购及宣传	3	2	66.66%
	侧柏基地建设	1.5	1	66.66%
	林地、湿地规划、古树保护项目	3	2	66.66%
	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及片区奖补、石榴产业奖补、有害生物防治	2.5	2.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2.5	2	80.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5	1	4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小计		40	34.50	86.25%

产出指标主要扣分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上，具体为：

产出数量：①侧柏基地建设项目有良种基地资源管理，新建种子园 20 亩、子代测定林 4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优树选择 100 株及繁育，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5 日，项目还没有完成项目验收。②义务植树宣传项目，为 2023 年支付的宣传期间事项在 2024 年度内，2024 年度宣传指标未完成。

产出质量：①2024 年度购置的义务植树购置的海棠 2386 棵、紫叶李 1082 棵。存圃于枣庄市第一苗圃，已受灾损失，后续管理未能跟上。②2023 年 10 月 13 日，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委托山东翔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林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编制，费用金额 30 万元，2023 年度完成市级林地保护规划大纲编制并通过省厅验收，2024 年 5 月 17 日上报规划成果，省厅未安排部署新一轮林地编制工作，

而是改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保护》的专章进行编制，林地规划编制质量不高。

产出时效：①资金支付及时性较差，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资金奖补及片区奖补、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石榴产业奖补大部分资金未在当年度内支付；②义务植树宣传、林地规划项目、侧柏基地建设项目，未在当年内实际完成。③峯城区于2025年8月29日申请2024年度市级林业项目资金，下达2022至2025年度的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批文，资金产出时间滞后。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生态效益	5	5	100.00%
	社会效益	5	4	80.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4	80.00%
小计		20	18	90.00%

效益指标主要扣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上。

经济效益方面：对收回100份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综合满意度高于90%。

社会效益方面：①义务植树苗木采购分发后无监督、管护、考核机制，有些苗木不能使苗木得到有效利用，因天气原因存在枯死、淹死现象，项目成效有待提升；②林业规划项目招标金额30万元，2023

年度已经支付 10 万元，2024 年度 20 万元未支付，根据签订合同内容，存在项目违约问题。

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绿化及示范园区的建设能够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能够建立监督管护考核机制，加大监督管护力度，以使项目效果能够持续发挥作用。通过了解苗木采购分下后，缺少后续管理机制，项目效益尚未得到完全实现。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一）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促进生态资源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定了有害生物防控和美国白蛾病防控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未出现有害生物成灾现象。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促进生态资源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扶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区域农民增收及当地经济增长、同时推动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通过林业项目的实施，如本土优良树木培育，侧柏树种基地建设，为山水林田大会战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增加市场供给，促进区域农民增收及当地经济增长；石榴产业项目的奖补，提高了石榴产业户种植积极性，带动了产业的发展。同时推动了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苗木采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增加了市直单位帮扶力度，通过道路及森林苗木的绿化，增加了绿地面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空气质量，建设美丽家园；通过示范区建设，显著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仅提升城市形象还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和谐。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补给区（市）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1、2024 年度有害生物防控奖补 300.00 万元，市级指标文均已下达，峯城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请 2024 年度林业项目资金，2025 年度下达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批文。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资金除高新区支付 10 万元外，其余区（市）用于该项目资金的申请并未得到实际支付。

2、山亭区、峯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片区、项目奖补资金，石榴片区奖补资金，截至评价日均未支付。

3、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制定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枣自然规字〔2024〕112 号批复规划方案，计划投资 40 万元，批复方案内容为现有良种基地资源管理，新建种子园 20 亩、子代测定林 40 亩、良种繁育圃 10 亩，优树选择 100 株及繁育，维修基地蓄水池等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5 日，项目还没有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监管机制有待加强，以事后监管为主，缺少全过程的监管

2024 年度义务植树购置的品种石榴、蜀桧、海棠、百日红、高杆女贞、紫叶李等苗木 15000 棵，义务植树期间分发到市级单位帮包村 9 个单位，剩余的海棠、紫叶李存圃于枣庄市第一苗圃，其中海棠 2386 棵、紫叶李 1082 棵，已受灾损失死亡。

（三）区（市）项目绩效目标表有待完善

2024 年度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未对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绩效总评价和各子项目评价。关于下达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第三批）2024 年度石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内容为“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指标内容；“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内容为石榴产业发展奖补指标内容。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一是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力度，强化从资金分配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资金到位率，加快预算执行，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年度内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相关区市财政部门落实到位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尽快支付拖欠款项。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全周期管理理念

机构内部缺乏对项目全周期的资金申请的流程规范和审查机制，建议加强单位内部职能科室的沟通协作，项目的实施主要涉及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建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项目各个环节之间交流顺畅衔接，防止业务环节脱节，造成业务资

源浪费，避免工作业务重复。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实施

义务植树苗木采购，应加强苗木的分配，做到采购与分配数据一致，防止结余树木存圃死亡现象，过多采购苗木浪费财政资金问题，是后期管理不到位所致。建议解决苗木死亡问题的关键应建立一套“责任清晰、过程可控、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长效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护责任，以使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益。

（四）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标准规范

1. 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建议财务科室会同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共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业务科室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体现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

2. 根据工作特点、资金安排、年度工作要点及资源配备情况，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以便于绩效目标的有效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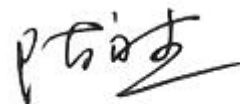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机构负责人：



附件 1：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年度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问卷调查

为全面了解2024年度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效益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随机选取了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现将问卷情况汇总如下：

- 1. 您对市级林业补贴资金政策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2. 您对山水林田大会战该项政策的宣传程度（知晓度）？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太了解 E. 非常不了解
- 3. 您对该项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4. 该项政策对林业发展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5. 您对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支付到位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附件2： 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区（市）项目绩效目标表有待完善。
	2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
过程	1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奖补给区（市）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2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苗木采购分发项目监管机制有待加强，以事后监管为主，缺少全过程的监管。
产出	1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义务植树结余树木存圃死亡问题。
	2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侧柏基地建设项目年度内未完成验收。
效益			
其他问题	1	五区一市相关单位	市区绩效自评申报内容交叉混乱。
备注：			

附件 3：2024 年度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依据来源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	100.00%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 号）《枣庄市 2024 年度 “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室字〔2024〕5 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一项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2.7	90.00%	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枣会战办〔2024〕6 号）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4 年度调整会的“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项目计划表的通知》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符 (0.1 分)。每一项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2.7	90.00%	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3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 0.3 分，酌情扣分。	3	2.7	9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3	2.4	80.00%	《项目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依据来源
过程 (22分)	(7分)	学性(3分)	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一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为止。				度计划表》差异化评比结果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一项目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4	3.6	90.00%	《项目年度计划表》差异化评比结果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每一项项目不足,扣0.4分。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招标、合同、验收、技术鉴定等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每个单项项目0.6分,单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6	4.8	80.00%	林业规划调整、侧柏项目资金变更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每个单个项目0.4分,单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4	3.6	90%	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审批流程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3.81	95.25%	各项目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批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依据来源
			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或预算资金×100%)。	4	1.31	32.83%	资金支付凭证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实际完成率(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0	19	95.00%	10个项目资料,验收报告、专家评审结果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7.5	75.00%	苗木去向分配纪录、谈话说明、现场照片
	成本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标准成本-实际成本)/标准成本]×100%,标准成本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预算标准之低值。据重要程度或资金权重,每个子项单独设分值权重、计算得分。	5	5	100.00%	各项目预算、实际支出凭证
	时效指标(5分)	发放及时性(5分)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完成的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完成度得分。	5	3	60%	项目资料、验收报告、合同约定
效益(20分)	生态效益(5分)	林业生态建设	发映当地荒山绿化步伐,促进行业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对当年取得成果进行综合分析,每发现一项不足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依据来源
	社会效益(5分)	通过项目工程的实施建设	培树一批生态系统治理示范片区，，做实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秀美、产业兴旺	义务植树苗木的采购，存圃死亡现象	5	4	80.00%	
	可持续影响(5分)	林业生态建设、绿化环境、生态的变化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技术与产品。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注重资源整合与利用，通过整合农业、水利、发改、自然资源等领域资金,集中资源和力量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通过奖补项目的实施	5	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绩效目标指标值：满意度≥90%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90-94%得4分，85-89%得3分，80-84%得2分，80%以下得1分。	5	4	80.00%	
合计					100	86.12	86.12%	